



雲林縣109年度採購洩密案
廉政防貪指引

洩漏應保密之投 標文件給廠商

類型1



案情概述

甲機關技正A具有公務員身分，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竟利用其負責辦理工程類採購案件決標後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案外人乙工程顧問公司所投標採購案件時檢附服務建議書洩漏及交付予投標廠商負責人B。調查技正A所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報請○○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公務員A所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案經機關決議公務員技正A洩漏應保守秘密之廠商投標文件，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核定申誡2次。

風險評估

(1) 涉案人法治觀念欠佳：

採購業務承辦人除廠商投標文件及底價應保密外，招標文件簽辦時的「估價單」、「工作及履約規範」等文件，通常會與簽准、上網公告之招標文件所記載資料相同及政府採購法34規定之項目應予以保密。

(2) 輕忽法令規定，不知廠商投標文件必須全程保密：

技正A有可能以為採購案決標後，相關投標文件已無保密之必要，惟依採購法34條第4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應保守秘密，故廠商投標文件，不論開標前後均應予以保密，本案洩漏已決標案件廠商檢附之服務建議書，上開建議書屬廠商投標文件，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應保守秘密，故廠商投標文件，不論開標前後均應予以保密。

(3) 對於經常往來之廠商，未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技正A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私下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接觸，認為已決標之招標文件不重要，但是忽略辦理採購廠商投標文件應保密，就洩漏投標文件內容給廠商知悉，違反辦理採購應符合公平合理的規定，本所採購業務承辦人與經常往來廠商互動密切，應注意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嚴守保密義務。

防治措施

(1) 落實對採購人員之平時考核，防杜洩密違失:

各單位主管除應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外，應多方瞭解同仁是否有不當言行，及時導正不當觀念，尤其對於辦理採購業務之同仁尚可透過首長信箱、問卷調查、訪查等多元管道，從中知悉彼等與廠商有無不當交往、接受廠商之飲宴、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情形，經查屬實者，應即時簽報機關首長予以調整職務，機先防範採購洩密違失情事發生，機先阻絕弊端發生機會。

(2) 建立採購人員職務輪調制度:

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相關函釋相當龐雜繁瑣，採購作業亦日趨專業。機關同仁倘未能熟稔恐對於採購實務視為畏途。另實務上常見機關經辦採購人員久居一職調派不易，少數不肖承辦人員因長期辦理採購業務，與廠商互為熟稔往來熱絡，而發生洩密不法情事。為此各機關應加強採購專業人員之培訓人數，以落實職務輪調。職務輪調除可中斷久任人員之洩密貪瀆行為慣性，讓採購作業透明公開。

(3) 強化法紀教育宣導:

對於承辦採購業務同仁，定期邀請採購法務專家到本所加強保密宣導，使其了解採購案件應保密範圍，對於法令規定要保密事項，應謹守與廠商往來分際，避免過失洩密。

防治措施

(4) 加強投標文件控管:

各課室對投標文件應加強控管，標案結束後依照檔案法規定將整份文件歸檔，妥善存放，必要時以密件歸檔。

(5) 加強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保密警覺性:

對於採購案件办理流程如工程規劃內容、核定低價廠商投標名單及遴選委員名單等應保密之事項予以保密，必要時請承辦人自行傳遞重要公文，避免發生因洩密導致不公平競爭情事。

(6) 加強教育訓練:

請各位主管鼓勵公所同仁參加採購法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本職學能，避免因不了解法令而違反相關法令。

參考法令

- (1) 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公務員因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
- (2)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4 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